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539號

聲　請　人　顏謝信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王興展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三王興展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簽發之如聲請狀所載之本票3紙，經提示不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聲請書狀或筆錄，如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及住、居所，此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定必備程式。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聲請前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其於聲請狀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周啟賢。惟查相對人業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間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在案，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應行清算，故應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又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所示，其聲請狀記載之周啟賢僅為監察人，並非法定清算人或其他選定清算人，故周啟賢並非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經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命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①相對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②應於本票裁定聲請狀載明相對人之清算人即全體董事即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此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法定必備程式），該通知已於115年10月28日送達，有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雖於115年11月3日陳報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然迄今仍未於聲請書狀載明相對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其書狀程式仍屬欠缺至明，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